

证券代码：834440

证券简称：怡丽科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向一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路西侧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直接持股49万股，间接持股1,718.88万股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张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路西侧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直接持股33.99万股，间接持股564.91万股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三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向一民
设立日期	2015年5月6日
注册资本	150,000,000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28号（原麻纺厂）
邮编	211413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
主要业务	股权投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339045697T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江苏双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、张荷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四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向一民
设立日期	2015年5月20日
注册资本	4,200,000
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 28 号（原麻纺厂）
邮编	211413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
主要业务	股权投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338970223L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无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（五）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张荷
设立日期	2011 年 9 月 8 日
注册资本	26,180,000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谢集工业集中区 388 号
邮编	211413
所属行业	批发业
主要业务	工业材料、工程树脂、电线电缆、建筑材料等的贸易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582281227R
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、张荷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六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有	向一民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.5%的股权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.25%的股权；张荷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.30%的股权；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。
资产关系	无	不适用
业务关系	无	不适用
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向一民为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张荷为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----------	---	---

（七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向一民、张荷系夫妻关系，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向一民、张荷实际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
股份名称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（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）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33,699,241 股，占比 64.1646%	直接持股 30,000,000 股，占比 57.1211% 间接持股 869,331 股，占比 1.6552%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829,910 股，占比 5.3883%
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084,166 股, 占比 62.9935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,075 股, 占比 1.1711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36,426,513.00	直接持股 32,727,272 股, 占比 62.3139%
		间接持股 869,331 股, 占比 1.6552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829,910 股, 占比 5.3883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股, 占比 69.3574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,811,438 股, 占比 68.186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,075 股, 占比 1.1711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	<p>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富安达资管—南京银行—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富安达”）之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升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富安达持有的无限售股股票2,727,272股转让给升阳投资。</p> <p>综上，股份转让前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比为64.1646%，股份转让后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比变为69.3574%。</p>
--	---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交易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富安达资管—南京银行—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富安达”）之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升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富安达持有的无限售股股票2,727,272股转让给升阳投资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富安达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与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1日